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059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歐俐均

被告 上品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君瑋

被告 蕭自強

曾瑤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因本件尚有調查之必要，應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若美

法 官 趙悅伶

法 官 王玲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俊宏